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佳木斯大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佳木斯大学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佳木斯大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2
第三部分 结论	14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佳木斯大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1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佳木斯大学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晨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 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 1	指	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
项目 2	指	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佳木斯大学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关于主体资格
 - （1）佳木斯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00414290044F）；
 - （2）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A）。
2. 关于项目1“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实施情况
 - （1）佳木斯大学《国有土地使用证》（黑佳木斯国用[05]第0507911号）；
 - （2）佳木斯大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23080300000016）；
 - （3）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00201900003号）；

(4)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

(5)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271号);

(6) 佳木斯大学《关于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用地选址与土地使用证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2019年7月12日);

(7)《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实施情况说明》(2019年7月12日);

(8)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3. 关于项目2“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实施情况

(1)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17]95号);

(2) 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4月);

(3) 佳木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佳国土资预审字[2018]08号);

(4)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8]465号);

(5) 黑龙江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黑教发函[2018]628号);

(6) 佳木斯大学《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2019年7月12日);

(7)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4. 关于中介服务机构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
(副本) 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
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
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
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
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
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
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
团体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佳木斯大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佳木斯大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佳木斯大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佳木斯大学。

根据佳木斯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佳木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00414 290044F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孟上九
有效期	2018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5日		
机构地址	佳木斯市向阳区学府街258号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佳木斯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 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 7655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赋码机关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佳木斯大学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由《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271号）、实施方案可见，项目1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1的名称	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
项目坐落	佳木斯市学府街148号，佳木斯大学一区B院院内，邻近佳大二学区学生公寓与学生第一食堂，距南侧学生第一食堂20.87米，北侧供热中心16.08米，东侧佳大二学区学生公寓16.73米。
项目总投资	4141.3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由《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4月）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8]465号）、实施方案可见，项目2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2名称	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佳木斯大学一区D院院内，东至药学院、西至学府街、南至人文学院、北至游泳馆
项目总投资	12560.27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1. 项目1“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的审批情况

2004年9月28日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给佳木斯大学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黑佳木斯国用（05）第0507911号），明确向阳区43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佳木斯大学（二学区），使用权类型：划拨。

2019年3月21日项目1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备案号201923080300000016），佳木斯大学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9年3月29日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00201900003号），认为项目1符合城乡规划

要求。

2019年3月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1为非营利性项目，项目的建设虽然不能给学校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但对于促进佳木斯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善学生生活环境、改善学校对外形象都有重要的意义。而且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基本国策和产业政策，符合佳木斯大学的发展规划；建设规模适当、经济、合理，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均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项目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可靠，投资经济合理。总之，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合理可行的。

2019年5月24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271号），同意建设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000-83-01-065414）；项目单位为佳木斯大学；项目建设地点为佳木斯市学府街148号，佳木斯大学一区B院院内；总建筑面积14943平方米；建筑层数为10层；要求项目单位根据该批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2019年7月12日佳木斯大学《关于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用地选址与土地使用证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载明，佳木斯大学《国有土地使用证》（黑佳木斯国用[05]第0507911号）上的佳木斯大学二学区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00201900003号）中项目1的用地选址佳木斯大学一学区B院为同一地点。

2. 项目2“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27日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17]95号），表示项目2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并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8年4月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2的建设，符合国家的基本国策，顺应当前及未来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方向，符合佳木斯大学的总体规划；建设规模适当、经济、合理，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均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总之，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018年4月20日佳木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佳国土资预审字[2018]08号），认为项目2的用地位于佳木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8年9月26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8]465号），同意建设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项目（项目代码：2018-230000-82-01-047464）；项目单位为佳木斯大学；项目建设地点为佳木斯市学府街148号，佳木斯大学一区D院院内；总建筑面积3

3000 平方米；要求项目单位根据该批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严禁违规搭建办公用房。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1. 关于项目 1 “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 的实施情况

《佳木斯大学研究生宿舍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载明，2019 年 6 月 25 日该项目进行了工程设计、地址勘察招标公示，原计划于 7 月 16 日开标，但工程地址勘察招标第一轮因招标不满三家投标单位而致流标。2019 年 7 月 17 日工程地址勘察将进行下一轮招标公示。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灭迹手续正在上级管理部门审批中。

2. 关于项目 2 “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黑龙江省教育厅作出《省教育厅关于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黑教发函[2018]628 号），就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消防系统、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内容进行了批复，明确《初步设计》涉及的相关内容 with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佳规选字第 230800201800009 号）和佳木斯市国土资源局以佳国土资预审字[2018]08 号文件出具的《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等批复内容一致。

《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大楼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已经完成规划设计（修正性详细规划）招标公示，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标；施工图正在设计中，计划于 7 月 25 日交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4 日。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佳木斯大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佳木斯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2. 可研报告已获批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佳木斯
大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晨



负责人:

李亚



经办律师:

周丽丽



2019年8月22日